

证券代码: 833602

证券简称: 洪昌科技

主办券商: 太平洋证券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4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4月1日分别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给各位董事。同时列明了会议召开时间、地、内容和方式。

(二)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 实际出席董事6人,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崔洪昌先生主持。

(三)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由崔洪昌先生主持, 以现场记名书面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决议内容: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崔勇先生对2015年工作进行报告, 通过公司体系的完善、研发实力的增强保障公司业

绩稳步增长。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6 票; 反对票数为 0 票; 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内容: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崔洪昌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了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对 2015 年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 2015 年三会议事进行汇报, 并提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落实工作, 规范化运营。提出 2016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6 票; 反对票数为 0 票; 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内容: 有关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6 票; 反对票数为 0 票; 弃权票数为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内容: 2015 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量及重要财务指标进行说明分析, 并对 2016 年财务工作进行规划。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6 票; 反对票数为 0 票; 弃权票数为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内容: 提出 2016 年公司财务工作及指标预算。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6 票; 反对票数为 0 票; 弃权票数为 0 票。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内容: 为保证本公司资金充裕, 实现持续发展,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不派发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 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结存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6 票; 反对票数为 0 票; 弃权票数为 0 票。

(七) 审议通过《续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内容: 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6 票; 反对票数为 0 票; 弃权票数为 0 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批准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第一季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决议内容: 对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第一季度偶发性关联交易予以补充确认审议。

表决结果: 崔洪昌、杨凌芳、崔勇、崔明昌、崔伟昌回避表决, 有表决权的董事人数不足 3 人,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公司为江苏天诚车饰科技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丹阳支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决议内容: 江苏天诚车饰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浦发银行丹阳支行申

请最高额度为 800 万元的综合贷款授信,公司为江苏天诚车饰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贷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内容: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表决结果:崔洪昌、杨凌芳、崔勇、崔明昌、崔伟昌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董事人数不足 3 人,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议内容: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上述事项。详见《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8)。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 本次会议的议案文本。

特此公告。

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2 日

